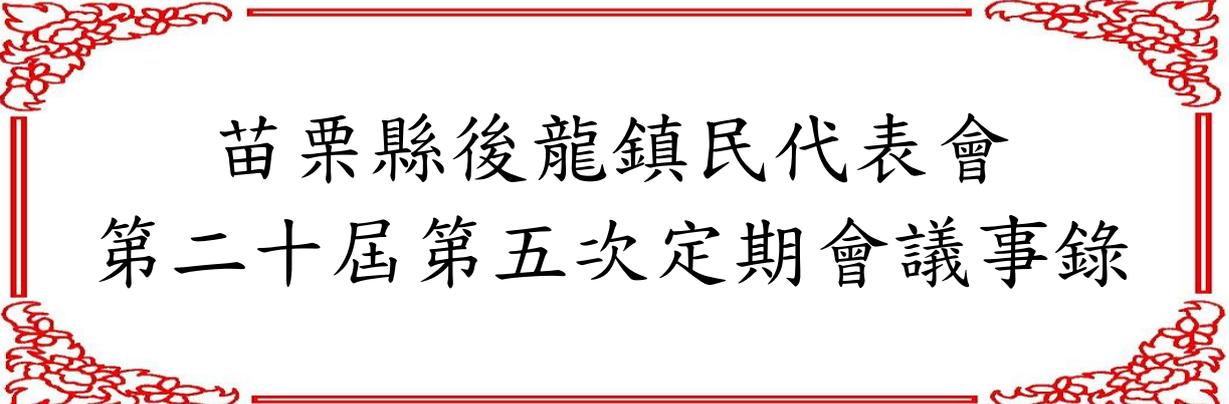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 . . . . 1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 . . . . 2

## 貳、會議概況

- 第一次會議 . . . . . 3
- 第二次會議 . . . . . 8
- 第三次會議 . . . . . 12
- 第四次會議 . . . . . 18
- 第五次會議 . . . . . 28
- 第六次會議 . . . . . 37
- 第七次會議 . . . . . 45

## 參、附錄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 . . . . 52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 . . . . 53

## 壹、議事日程表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5月1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5月2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5月3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5月4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5月5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5月6日	六	例假日		
5月7日	日	例假日		
5月8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5月9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5月10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5月11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5月12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5月1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5月2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5月3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5月4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5月5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5月6日	六	例假日		
5月7日	日	例假日		
5月8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5月9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5月10日	三	下鄉考察		
5月11日	四	下鄉考察		
5月12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七次會議

## 貳、會議概況

### 大 會

#### 第一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建設課長劉威廷、民政課長賴玉華、社會福利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財行課長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呂秀敏、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成功國小校長黃俊杰、同光國小校長張傳源、龍坑國小校長彭國禎、海寶國小主任盧定良、後龍國小校長林信全、外埔國小校長紀介五、新港國中小校長何高志、大山國小主任鄭英俊、中和國小校長張茂富、溪洲國小校長莊忠賢、後龍國中校長熊儒卿、維真國中校長陳乃妃、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 會議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各位校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及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共同關心鎮政推行。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會期 12 天。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聽取鎮長施政報告、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審議各項提案，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為本鎮的施政提供建言。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謝

謝！

介紹及歡迎與會來賓（如簽到簿）

報告及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我們請朱鎮長(秋隆)做施政報告。

鎮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鎮長，營建署在成功路施作下水道工程，路權是後龍鎮公所管理嗎？

朱鎮長秋隆：是。

陳代表國忠：當初核准他們施工的路權是只有施工範圍還是全部？

劉課長威廷：報告代表，這個回去我在查一下計劃書，一般來說下水道工程的機具都蠻大的，所以為了安全才會...。

陳代表國忠：不管，先打電話叫包商停工，再去查包商有沒有申請封路？封路的公告在哪裡？封路至少要經過道安會報啊？再不然公所也應該要知道啊，老百姓一直在反映。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先請他停工來跟公所這邊討論，看後續怎麼來處理道路交通的問題。

陳代表國忠：好。另外再跟鎮長請教一件事，我們候車亭應該五月會完工，候車亭的背面就只是這樣沒油漆那些嗎？

朱鎮長秋隆：它後面還會有一個背板，用來行銷我們後龍的觀光，只是背板還沒放上去。

陳代表國忠：好。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再跟鎮長請教一件事，我們的鎮有地給仁德醫校侵佔這麼久，它們的權力有這麼大嗎？在農牧用地上蓋了違章建築物，都沒辦法處理它嗎？後龍公所都沒查報嗎？

劉課長威廷：之前都有查報送出去了。

陳代表國忠：送出去然後呢？縣府都愛理不理嗎？仁德醫校是苗栗縣政府開的嗎？還是縣長開的？政風主任，你認為公務單位這樣處理是正確的嗎？

賴主任亮穎：這個應該是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的部分。

陳代表國忠：後龍鎮公所的政風室都沒辦法處理的話，這個課室明年廢掉好了，預算也不用編了，妳連反映上去都沒辦法嗎？建設課你們是哪時候查報的？

劉課長威廷：去年就查報了，縣府就是依照程序請他們去補照，若不補照就排拆，拆除的程序是縣府的管轄。

陳代表國忠：難道我們公所就只能這樣嗎？

劉課長威廷：那我們再繼續追查縣府那邊的進度。

陳代表國忠：好。農業課長，仁德醫校裡面的農牧用地違規使用，妳們農業課要怎樣處理？

馬課長華君：報告代表，我們去年就有查報，也遵照代表的意思再發文一次，然後也是按照程序...

陳代表國忠：一般農民違規使用都被開罰，仁德醫校這麼大的違規不用開罰嗎？

馬課長華君：我再跟縣府追蹤。

陳代表國忠：政風，這種事妳們只能提報到苗栗縣政府嗎？還是可以再往上層提報？

賴主任亮穎：這個還是要業務課按照程序來走，我再請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那邊幫忙了解看看後續情形。

朱鎮長秋隆：仁德醫校的校地內有一塊是我們鎮有土地，我上任之後也責成財政課去了解這塊地座落的地點，後來發現這塊地上有建築物的存在，當時我們第一時間向縣政府反映，把違章查報丟給縣政府，希望透過行政方式讓縣政府依職權來處理，縣府也發文給學校希望他們改善，改善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合法取得使用執照，但這必須取得地主同意，否則不可能拿到使用執照。仁德醫校透過各種管道，也進來公所跟我商討，是不是公所願意把地賣給他們？但這筆土地的地主不是只有後龍鎮而已，還有其他人，我們只是共有土地，我們持有的面積還不到二分之一，因為還有其他地主的關係，我們公所的主張是希望透過縣府的行政程序來把這個建築物的部分處理好，這是我們目前在執行的。至於說代表剛提到時間上是否能趕緊來處理？這件事從去年下半年就一直處理到現

在，相信應該很快會進到另一個行政程序上，也就是開罰、排拆的問題。只要仁德醫校沒跟地主協調好，一定會受到縣府的監督管制。

陳代表國忠：我們行政體系一定要追蹤，不要以為把文丟出去就沒事了，不要每次會期都在講這件事，每次都沒有結論，一定要主動。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前陣子不曉得有沒有看到陳超明委員拿桌子要砸官員的新聞？這件事其實是因我而起，就是 10 幾天前我跟陳委員講前瞻計畫苗栗縣一毛錢都沒有，這是不公平的，依照人口比例苗栗縣也應該要分到 200 億，就算苗栗縣政府沒能力建設，這 200 億拿來還負債都好啊，整天說要拉近城鄉差距，結果我們一毛錢都沒有，這是什麼狗屁政府？這就是陳委員為什麼這麼生氣的原因，各位代表若有民眾在問也跟他们解釋一下，另外鎮長也該寫個文給中央才對。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

朱鎮長秋隆：我來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後龍鎮所提出來的計畫，希望苗栗縣政府能把這些建設納到前瞻計畫裡面，我們後龍鎮目前最急切的的就是醫療園區。那天陳委員(超明)召集了八個鄉鎮市長到縣政府開會，會中我們後龍鎮公所也提了好幾項希望縣府可以把我們這些建置的需求納入前瞻計畫裡面，也就是包裹在整個苗栗縣得前瞻計畫裡面，其中有兩項很重要的，第一個就是醫療園區建置，希望能繼續保留，目前情況是遠雄的趙董跟中國醫藥大學的蔡董，對這個案子可能有點灰心了，原因有很多，看到這樣我們很憂心，如果他們兩個都不來，納很有可能時間到了之後醫療園區就會被廢止，醫療園區的環評花了很長的時間才走到這個地步，我們希望透過前瞻計畫來向中央爭取，由中央的部會來啟動醫療園區的建置，也很符合蔡政府重視長照的政策方向。第二點是我們希望縣府能把後龍好望角風景區的建置納入前瞻計畫內，後龍目前極力推展觀光，有幾個點特別適合推展，尤其是好望角。由縣府來提報到中央，再由中央來幫忙設立好望角風景區的建置，只要一設立，裡面的土地就有可多方向可以用，不會因

為現在是國土保安用地，任何的土地使用都會被限制到，我的施政報告里也有提到上面有兩筆國財署的土地，我們正在準備申請有償撥用，這兩筆是因為沒有在國土保安用地內，只要國財署同意，我們取得這兩筆土地之後，就可以先把第一期想要建設的設施做出來，包括停車場、農特產品展示中心、農夫市集、遊客中心、公共廁所等等。我們也特別透過陳超明委員召集國財署跟我們開過會，他們也很支持，希望之後會成為後龍很受歡迎的觀光景點，屆時如果建設上有需要貴會幫忙的，請各位代表多多幫忙，一起把後龍的建設打造上來，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對啦，我之前也是跟陳超明委員建議長照 2.0 醫療照顧在後龍，希望政府把後龍打造成長照重鎮，另外因為現在國人常出國希望政府能開一條高速公路直抵桃園機場，暨話要想就想大一點的、對後龍最有利的啦。

朱鎮長秋隆：補充報告，我們也希望政府能重視這個醫療園區，讓這個園區成為蔡政府重視是長照示範園區，這樣的提案應該很有機會得到中央的青睞。另外有兩個交通建設我們希望納到前瞻計畫裡面的，第一個是東西向快速道路，原本的設計的連接西濱公路，但現在只有做到後龍鎮內這，當時土地都徵收了，因為政策急轉彎而沒開闢，這個對後龍的整個交通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個是全縣的西濱公路高架，因為北部的西濱公路基本上都已經高架了，台中段也高架了，只有苗栗這段沒高架。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今天早上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11 時 40 分。

##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建設課長劉威廷、民政課長賴玉華、社會福利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財行課員陳鐸文、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呂秀敏、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一）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二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我們今天是第二次會議，我們今天安排的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今天留下來的有，民政課、圖書館、文化觀光課、建設課、清潔隊還有主計室，總共有六個課室的質詢，未排定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首先我們就請民政課來做工作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民政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其他代表沒意見的話，可以請課長先離席了，接下來請圖書館做工作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圖書館管理員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圖書館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管理員可以先離席了。接下來請建設課做工作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建設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請教一下課長，今年的小型工程的開口合約標出去了嗎？

劉課長威廷：5月10日要開標，目前在上網當中。

陳代表美雪：怎麼會那麼慢呢？

劉課長威廷：因為還要設計，我們有儘快處理。

陳代表美雪：好啦，辛苦了。另外我們目前的路燈還有沒有增設？

劉課長威廷：我們有跟縣府申請增設路燈，之前有先核給10盞，我們是覺得太少，有請縣府再多給。另外還有三個議員各申請20盞的部分，縣府有請我們要統一負擔維護管理及電費，現在就是等縣府回文看實際核准多少數量。

陳代表美雪：那公所預計申請幾盞？

劉課長威廷：我們原本申請50盞，但他核給10盞，我們後來有在發文請他們多給一些，最後就看公所加議員共幾盞到時候統一發包。

陳代表美雪：那目前電費一年是多少？

劉課長威廷：現在有換LED燈，所以比較省電，大概630萬。

陳代表美雪：縣府給那麼少，可能也是擔心電費太高，這個記得多跟企業募款。

劉課長威廷：是。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

周代表政發：請問一下三位議員共60盞，這個是他們自己分配？還是給公所分配？

劉課長威廷：到時候要跟議員協調看看。

周代表政發：公所只有10盞，我們光代表就11位，這樣怎麼夠？

劉課長威廷：到時候我們可能還是會用到議員的額度。

周代表政發：這個要講好喔，不然我們不讓案子過喔！要先跟議員們講好喔，比方說三位議員各讓出 10 盞加上公所就 40 盞，這樣 11 位代表每人 3 盞，剩下個 7 盞給公所運用，這樣比較公道啊！不然都給議員運用，電費都我們在繳，這樣不公平啦！

劉課長威廷：是。

蔡主席易謀：剛剛周代表(政發)講的非常有道理啊，三個議員共 60 盞，我們公所跟代表加起來才 10 盞，每位代表一人一盞都不夠，電費都我們在繳這樣不公道啦，應該是把議員爭取來的路燈都納到公所，我們這邊很感謝議員的幫忙，這樣就好了嘛。另外問一下拳後龍鎮目前有多少盞路燈？

劉課長威廷：大概 6000 多盞。

蔡主席易謀：那你在跟大家講一下每個選區有幾盞這樣大家比較有概念，像我們西區跟南區就真的很需要路燈。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林代表。

林代表朝通：你剛說路燈換 LED 燈了，但我看還有很多還沒換啊。

劉課長威廷：報告代表，之前縣府發包的部分都已經換完了，目前有些沒換到的地方，看代表覺得哪些地方有需要，我們再利用縣府給我們的備品去更換。

林代表朝通：好。

蔡主席易謀：謝謝建設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離席了。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做工作報告。

**文化觀光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文化觀光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文化觀光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這個文化資產維護我記得內政部不是有補助幾千萬要增建石滬嗎？

劉課長柏瑩：增建石滬的部分建設課那邊有在跟台電爭取經費。另外文化觀光局那邊是跟文化部的文化資產局，這邊也是有在爭取石

滬維護的預算，他有提了一個一億多的預算出去，但是文觀局還沒回覆我們文化部的審查結果。

陳代表美雪：好。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文化觀光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

周代表政發：這次的西瓜節要在哪邊辦？

劉課長柏瑩：一樣是在客家圓樓旁邊的高鐵橋下。

蔡主席易謀：這次西瓜節好像還有跟百姓公合作？

劉課長柏瑩：有，這次跟往年不太一樣的是我們跟很多單位做結合，百姓公那天有辦小朋友的寫生跟歌唱比賽，寫生場地會放在我們的西瓜節場地，歌唱比賽會在原樓裡面。另外我們也跟苗栗農田水利會配合，因為他們今年有補助我們 44 萬來辦理西瓜節活動，跟他們配合辦一個健行活動，她們會從頭屋外獅潭那邊有 500 人會健行過來西瓜節會場，所以今年參與人數一定會很多。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文化觀光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離席了。接下來請清潔隊做工作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清潔隊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隊長，我有看到你的一個墊付案，為什麼今年一月份的垃圾量會爆增這麼多？

劉隊長文濱：因為是過年期間，一共有 600 多噸垃圾，包含大型家具的清運。

陳代表國忠：可是你去年過年期間也才 500 多噸而已啊。

劉隊長文濱：因為今年有 40 幾噸的大型家具。

陳代表國忠：為什麼竹南的大型家具都可以做回收再利用？

劉隊長文濱：他們也是有在燒，他們只是把實木撿起來，現在我們大型家具密集板，這些都是要燒的。

陳代表國忠：你自己看，去年過年跟今年過年差了 100 多噸。

劉隊長文濱：其實都差不多，只差在大型家具。

陳代表國忠：你自己一直在提倡分類，但這個報表出來就是不能看啊，麻煩多注意一下。

劉隊長文濱：是。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清潔隊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隊長可以先離席了。接下來請主計室做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蔡主席易謀：謝謝主計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主計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11 時 10 分。

###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建設課長劉威廷、民政課長賴玉華、社會福利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財行課長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呂秀敏、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文化觀光課員邱郁珺、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二）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三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今天的工作報告為社會福利課、農業課、市場、人事室、財行課、政風室，其他昨天報告過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現在我們就請農業課來做工作報告。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農業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我上次拜託妳處理的那個有關農民農作產生的廢棄物，像是塑膠布那些，妳有跟清潔隊合作研擬解決辦法出來嗎？

馬課長華君：我在鎮務會議時有特別跟鎮長報告過這件事，鎮長表示只要撥電話給清潔隊，清潔隊都會去收。

陳代表國忠：我不贊同叫農民一個一個打電話來通知清潔隊，農忙時期清潔隊可能也沒辦法應付，妳曉得後龍種西瓜的農戶有多少嗎？

馬課長華君：農戶我不曉得，但面積大約是 250 公頃。

陳代表國忠：這麼多的瓜農，叫他們打電話去跟清潔隊說他們的塑膠布放在哪裡，這樣對嗎？我一直強調妳們要在各個農業專區找個點，把點訂好之後請農民把農業廢棄物放置在這些定點，清潔隊再去這些點清運就好，不然農民把西瓜布放在他們的田頭跟清潔隊講，清潔隊曉得位置嗎？

馬課長華君：是，這個會後我們一定會再研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很贊成陳代表(國忠)的說法，這樣才不會造成清潔隊隊員的困擾，現在西瓜才剛開始種，垃圾車可以開始隨車廣播啊，看哪幾個時間點在哪幾個地點回收西瓜布，這樣清潔隊員也比較好作業。

馬課長華君：是，謝謝代表。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農業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課長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市場管理員做工作報告。

**市場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副主席麗卿：謝謝管理員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市場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中正路鎮長花那麼多心血在規劃，最後卻不用了？這樣不會浪費資源嗎？

莊管理員金火：跟代表報告，主要是原先違法在中山路佔用道路，讓中山路無法通行，鎮長為了讓交通便利，才請原先在中山路違法佔用道路的臨時攤販移到車輛少的中正路上販賣，經過兩年這些攤販越來越少，前陣子我看大概剩不到 20 攤，這個情形我有跟鎮長報告。中山路的住家也有向鎮長反映，後來才請建設課公告廢除中正路的臨時攤販，廢除後我們有在市場內找一個地方給他們擺攤，市場內目前還有空位他們要租隨時可以租，不租就每天收清潔規費 30 元。

陳代表美雪：使用率如何？

莊管理員金火：每個禮拜繳交公庫的金額大約 1000 元左右。

陳代表美雪：126 線你們有徹底實施嗎？

莊管理員金火：跟代表報告，這個牽扯到道路交通管理規則，我市場管理員只管市場，那邊又不算市場，那邊算都市計畫區裡面的商業區，當初那些人也有來跟公所陳情過，鎮長也跟他們說，只要他們不超過慢車道，公所這邊就儘量不去取締。按照我後續的觀察是大致良好，他們都不會擺到機車道去。

陳代表美雪：你認為良好，我是覺得阻礙交通啦，要就要徹底實施。126

線都是外地人來賺錢的，造成交通不便，有意義嗎？不如直接開放給民眾擺攤，用時段制封路啊，11點過後要求擺攤結束，回復交通順暢。

莊管理員金火：這個到時候我再請建設課提到道安會報，畢竟這個不是我們公所能片面處理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市場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管理員，你認為市場經過這次的改革之後有比較好嗎？

莊管理員金火：市場內部攤位是沒什麼影響。

王代表木林：我問的是整體，以前市場人很多，現在我去看都沒什麼人，這什麼原因造成的？第一點就是警察開單，老是假日來開，我那天也問警察為什麼老是要欺負這些後龍鎮民？他說鎮長叫他開的。市場搞得亂七八糟，一堆攤販無法做生意，流失多少人？

莊管理員金火：改革後中山路影響很大，但來中山路擺攤的大部分都是外地人。

王代表木林：我知道，但來買東西的人潮也跟著少了。上個會期我也跟鎮長反映過，鎮長說他都是請警察多勸導大於開單，但是鎮上都是些老人家你沒地方讓他們停車，立體停車場還委外租人，就連後龍火車站前廣場原本可以停車的都改成這個鳥公園，不管做什麼都沒有前瞻性。我現在的意思是來買菜的人根本沒地方停車，能停車的地方又會被開單，這樣誰還要來買菜？我認為就像跟陳代表(美雪)講的，該回復的就要回復啦，改回原來市場的樣子。

莊管理員金火：這個會後我再跟鎮長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市場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做工作報告。請市場管理員可以先離席了。

社會福利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社會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社會福利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財行課做工作報告。請課長可以先離席了。

財行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財行課長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財行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現在仁德醫校那塊土地算哪個業務？

李課長瑤庚：算公產管理。

陳代表國忠：那塊土地被仁德醫校侵佔違規使用，他們一年繳給公所多少錢？

李課長瑤庚：我剛接財政，所以這項業務還不太了解，會後我了解後下次再跟代表報告。

陳代表國忠：這件事總質詢時你給我交代清楚，不然 10 月預算我看你也不用編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財行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針對仁德醫校這塊地，從我上任以來也一直在講，該收回就是要收回。但是我記得當初我質詢時好像是向民政課，這到底算民政課還是財行課業務，你們好好去釐清一下。

李課長瑤庚：跟代表報告，財政課這邊只是負責登錄，每塊地各有業務性，所以...

陳代表美雪：對啊，所以你會後要趕緊去了解，明天總質詢好好回答。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財行課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人事室做工作報告。請財行課長可以先離席了。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人事室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人事室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請教一下主任，上次監察院有來宣導，公所有用到約雇人員，這個在幾等親裡面就不能續聘？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陳主任學豪：對，目前公職人員的利益迴避法是規定在 2 等親裡面，包括姻親。

陳代表美雪：那你去了解一下公所裡面有沒有這些 2 等親在公所上班的？據我所知有很多人的親戚都在公所裡面上班，該怎麼處理就要依法處理。

陳主任學豪：是，謝謝陳代表(美雪)。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人事室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接下來請政風室主任做工做報告。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政風室主任的工作報告。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我們一直在懷疑政風主任在公所有什麼功能？鎮長施政報告那天我也提到很多事情，最後都不了了之，我們的公文送到苗栗縣政府，縣府也都愛理不理，我們的業務單位也不處理就這樣放著，我看明年政風室的預算不需要編了啦。

賴主任亮穎：代表說的應該是仁德醫校那件事，上次也有跟代表解釋，業務單位也有做查報，政風室這邊的職權就是看同仁有沒有貪瀆的部分。

陳代表國忠：昨天林務局的課長來三樓被叮得滿頭包妳也有看到吧？林務局的保安林地被仁德醫校拿去做道路使用，這樣可以嗎？他們雖

然有公告違規，但公告完還是沒處理啊，有用嗎？

賴主任亮穎：政風室這邊的職權就是看同仁有沒有貪瀆的部分，但就這件事來看公務員好像沒有貪瀆的情況，至於剛剛代表提到的林務局、縣政府這些也不是公所政風室的管轄。

陳代表國忠：妳可以往上反映啊。

賴主任亮穎：有，上次代表講完我也有請上面幫忙關心一下代表重視的這個案子。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政風室業務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5 分

#### 第四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建設課長劉威廷、民政課長賴玉華、社會福利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財行課長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呂秀敏、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建言？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請教一下納骨塔現在程序到哪了？

朱鎮長秋隆：目前程序已經跟宸興公司解除契約，準備啟動仲裁來解決。

陳代表美雪：到最後你還是要走仲裁嗎？

朱鎮長秋隆：公所這邊有評估過，在考量程序及時效之後，我們才決定走仲裁。

陳代表美雪：你預計賠多少錢給廠商？總是要有個底啊。

朱鎮長秋隆：仲裁就是依照這棟建築物本身鑑價的結果，由仲裁會來幫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最多不會超過這棟建築物的造價。

陳代表美雪：你認為這棟建築物的造價多少？

朱鎮長秋隆：會有估價公司來做鑑價，再由仲裁這邊來做最後決定。

陳代表美雪：但我們自己也要有個底啊。

朱鎮長秋隆：這不是底不底的問題，雙方一定各有說法，但也不是對方說了就算，雙方一定都會有鑑價，到時候如果雙方鑑價很接近的話，就看仲裁會怎麼來幫我們處理。

陳代表美雪：上一回我們就講過不贊成仲裁，到時候你墊付案送過來我也不會簽，走訴訟一定是最公平的，為什麼你執意要走仲裁呢？

朱鎮長秋隆：因為事情都是有利也有弊，所以公所都很慎重在考量，為了讓納骨塔能趕快再啟動一個興辦事業計畫，所以才選擇仲裁。

陳代表美雪：舊的聚福堂還有 2000 多個位置，怎麼不趕快處理這個呢？

朱鎮長秋隆：這個基本上是兩回事，聚福堂的程序我已經走到土地分割這個階段了，昨天法院才來現勘，我們現在是要啟動共有物分割，分割完才能單獨所有，因為百姓公當初捐的是共有地，這樣土地才能更正編定，然後再來補建築物的使用執照。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是兩回事，聚福堂這個你就積極一點。另外這個要走仲裁的我們不贊成。仲裁你們有自己組委員嗎？

朱鎮長秋隆：仲裁會有三個委員，一個是我們請的律師、一個廠商請的律師、另一個是中間公證由仲裁協會派的委員，由這三個委員來共同處理這個仲裁的判決。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你再組織一個由公所跟代表會共同監督，我們要站在

監督的立場，你們的仲裁希望我們代表會也有參與討論的機會，仲裁金額我們也要了解，這樣才能對民眾有交代。

朱鎮長秋隆：等事情到一個階段之後，我們會再請動自行興辦，到時候再請代表會來共同參與、提供意見。

陳代表美雪：這個是屬於公共造產，可以向公共造產基金去借錢，只要是公所自行興建的，我們代表會一定全力相挺，不要再用 BOT 了，這件事請積極一點辦理，辛苦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民政課長，妳有參加過仲裁委員會嗎？

賴課長玉華：沒有。

陳代表國忠：妳有辦過仲裁嗎？

賴課長玉華：沒有。

陳代表國忠：仲裁委員會是哪個單位在主辦妳知道嗎？

賴課長玉華：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陳代表國忠：不是吧？政府機構的仲裁是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申請調解，鎮長應該不會親自去參加吧？

賴課長玉華：不會，由我們業務單位參加。

陳代表國忠：會還沒有開始開吧？

賴課長玉華：還沒。

陳代表國忠：以後妳把仲裁開會通知單附到代表會這邊來，讓代表們知道妳們哪時候開會，讓有心想了解的代表可以參加。

賴課長玉華：是。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長，昨天跟妳講的事妳有沒有跟鎮長報告？

馬課長華君：有。鎮長跟我還有清潔隊長三方的共識還是用電話。

陳代表國忠：我還是不同意要農民自己打電話去拜託清潔隊來收，沒關係啊到時候 10 月份預算再來看看。妳自己業務單位覺得要農民自己打電話會比較好嗎？

馬課長華君：代表的意思是要在某些地方設點，這個方式當然是很便民，但目前有這個需求的農民真的不多。

陳代表國忠：所有農民的農業廢棄物都要打電話到清潔隊，妳業務單位認為這樣對嗎？

馬課長華君：如果真的要照代表說的設點回收，這個要再研議，因為要配合清潔隊的時間。

陳代表國忠：如果農民把廢棄物放在田間，打電話去清潔隊，清潔隊知道田在哪嗎？

劉隊長文濱：要花時間找，應該還是找得到。

陳代表國忠：每個里設三、四個點讓農民可以把農業廢棄物拿去定點放，這樣沒有比打電話好嗎？

劉隊長文濱：設點比較好，比較省時。

陳代表國忠：這業務是農業課的，農業課自己想辦法解決。

馬課長華君：是，謝謝代表。

陳代表國忠：財政，昨天我問的那件事你了解得如何？

李課長瑤庚：仁德佔用的土地是溪洲段 374 號，公所的持有比例是 1113/2500，總共有 20 位持分共有人，目前處理方式公所是請他們繳佔用補償金一年約 9085 元；違建的部分已經函文，縣府也發文請他們自行拆除，他們不拆的話就等縣府強制拆除。

陳代表國忠：那我們後龍公所自己的主張是什麼？

李課長瑤庚：違建拆除。

陳代表國忠：一年才 9000 多元喔！？

李課長瑤庚：它那個有個規定，依照公告地價的百分之五。

陳代表國忠：我們就是不想租他，要怎樣拿回這塊土地？可不可以向法院提告他侵佔？

李課長瑤庚：依照規定是要先以違建的部分處理。

陳代表國忠：要多久？

李課長瑤庚：現在就是等縣政府通知，等不到就再追縣府，時程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

陳代表國忠：那可不可以去向法院提告他侵佔鎮有地？

李課長瑤庚：這應該也是方法之一。

陳代表國忠：那你會去提告嗎？

李課長瑤庚：仁德在後龍也好幾十年了，基本上我們都是先以和諧的協商方式處理。

陳代表國忠：他有尊重後龍鎮公所嗎？這筆錢他從民國幾年才開始繳？

李課長瑤庚：目前他們都有繳，至於從哪一年開始這個我要查一下。

陳代表國忠：重點是當初他要蓋房子的時候有先來跟我們公所溝通嗎？明天還有總質詢，你去查一下看他們這棟建築物是民國幾年蓋的。

李課長瑤庚：好。

陳代表國忠：這所學校發展至今，對鎮上越來越沒貢獻，想當初他們民國五十幾年來後龍設校的時候帶動多少消費經濟，現在呢？校舍自己一棟一棟的蓋，也用自己的校車，他們既然不尊重公所，我們也不用對他們太客氣。自己的地被侵佔拿不回來好歹也要去開罰單啊，違規使用農牧用地有開過罰單嗎？

李課長瑤庚：這個是縣府的權責我們也不了解。

陳代表國忠：政風主任，妳把這個問題反映上去，為什麼鎮有地被侵佔這麼久都沒有開罰？

賴主任亮穎：代表是問地政處有沒有向仁德開罰嗎？

陳代表國忠：是開罰單給後龍鎮公所，開給所有權人，違規使用土地。我們的土地被人家違規使用都不聞不問嗎？

賴主任亮穎：好，我再向上級反映。

陳代表國忠：順便問地政處是不是瀆職。

賴主任亮穎：這個部分應該是業務課去問會比較好。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有聽到嗎？馬上發文去給地政處問為什麼我們的農牧用地被違規使用都不曾開罰過？

馬課長華君：是。

花主席麗卿：我這邊先說一下，剛剛陳美雪代表提議的仲裁案，本席認為以法院的判決確定金額為主，這樣比較沒有爭議，如果一定要走仲裁的話，希望公所能按陳美雪代表提議的方式，仲裁金額與本會各代表共同研議，等有共識再送交公所委任的律師來提出仲裁，大家覺得如何？

陳代表美雪：OK。

周代表政發：OK。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鎮長，剛剛陳代表(國忠)講得很對，這些事情都多久了？這表

示公所團隊的螺絲鬆了，每次開會講完就沒下文，這樣一點都不尊重代表會。另外，剛剛陳代表(美雪)提到的法院判決跟仲裁，因為我們不是專業的，你覺得用哪種來處理會比較好？

朱鎮長秋隆：都有利有弊，要找一個最有利的方式來處理。

周代表政發：如果給法院判，應該可以揪出一些當初圖利的人，之前你們兩邊仲裁找人來估價，兩邊金額好像落差好幾百萬？

朱鎮長秋隆：兩邊各委託一間鑑價公司來鑑價，兩這價差沒有很大。如果要給法院判決必須有兩個考慮的地方，第一個是判決出來的結果如何我們不能保證，金額可能跟我們仲裁鑑價的金額會有落差。第二點，整個案子時間的拖延不知道會拖到什麼時候？

周代表政發：我們是覺得法院判比較好，你們覺得走仲裁時效上會快很多，沒關係，這些你之後再去研究。社會課，你們窗口那些服務的人員表現的很不錯，記得表揚一下。主秘，請教一下你職掌的職權是？

林主任秘書澄清：綜理鎮務及協助鎮長處理各項業務。

周代表政發：那你就是要負責協調溝通嘛？

林主任秘書澄清：對。

周代表政發：本席期待你以後溝通、協調要圓融一點。

林主任秘書澄清：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麻煩說明一下陳超明委員爭取來的經費用在哪些地方、進度如何？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陳委員在我就任的那年剛好有在推動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當時我們第一年開始公所提出來的各項建設計畫，經縣政府送中央獲得書面同意 4 億 9000 萬的建設經費，分四年執行。在這中間有分期程，有些是第一期、有些是第二期、第三期，每一年我們執行都會透過縣政府的平台，由縣府來主導，看哪些案子是分配到我們這邊來執行、哪些是給縣府執行，所以這個中間我們跟縣府會有一個平台會議。這 4 億 9000 多萬平均一年大約 1 億多，但公所在實際執行上

金額能有一半就不錯了。今年的執行情形我們有拿到一個觀光局在好望角將近 2000 萬的建設，我們要把好望角的三個隧道，包括百萬年的貝化石層都做一次性的整理。5 號公園的整建計畫大約 500 多萬。16 號道路目前設計當中，工程款還沒通過營建署的審查，但經費大約是在 3000 萬左右，公所跟營建署中部施工處要求這個經費由我們公所來執行，這樣會有工程管理費可以結餘，這些費用可以用到其他地方。高速公路 133K 那個部分也是高公局給我們的經費，希望我們代為執行，那個總工程費有 1500 多萬，目前正在施工當中，因為跟西湖鄉有排水的問題，西湖鄉民有些意見，因為我們這邊的水流到他們那邊去，所以他們在阻擋，看是要做引道還是怎樣來把問題處理好。以上就是目前公所正在執行的一些大型項目。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我們公所已經在好望角砸了多少經費？這個你整理一下，星期一給我們這些代表知道。

劉課長威廷：好。

陳代表美雪：鎮長，有人在建議，不要為了消耗預算把好望角那些古蹟破壞掉。

朱鎮長秋隆：這應該是誤會，好望角上面有一個百萬年的貝化石層，上面有樹立了一個石碑，因為那個平台很窄、很矮小，剛好那邊又是觀賞貝化石最佳的地點，所以工程上只是要把這個平台加大一點、步道做好一點，以後可以讓更多人的在這觀賞，所以才會去移動到那個石碑，只是先拿起來，等工程完工後石碑再回復原狀。

陳代表美雪：余秘書(金泉)，我們組個專案到好望角去看一下。另外，好望角的規劃公司是跟後龍火車站廣場設計同一家嗎？

朱鎮長秋隆：不同。

陳代表美雪：還好，不然我一定打槍他。鎮長，你認為火車站的綠美化弄成這樣合適嗎？

朱鎮長秋隆：當初規劃公司設計時我也有參與，當時我特別強調動線進出一定要分開，後來規劃公司呈現出來的樣態就是這樣。

陳代表美雪：改成這樣大家都在嫌，尤其是那個石碑。

朱鎮長秋隆：那是個台灣的形狀。

陳代表美雪：不像啊。

朱鎮長秋隆：這種事見仁見智，也是有很多鄉親肯定的，雖然一定也會有人不滿意，但我們最重要的是要讓整個動線出來，錢要花在有意義的地方。

陳代表美雪：沒關係，做都做了。另外，外埔漁人碼頭當初人潮真的很多，我在那邊一天花了 2000 元的咖啡錢，真的讓人很懷念，為什麼後來會沒落？

朱鎮長秋隆：因為這個屬於苗栗縣政府管理的，包括客家圓樓、閩南書院、清水廊道都是，我們要插手嗎？我們也有跟縣府反映啊，縣府有針對漁人碼頭要發包整修了。

陳代表美雪：那建設課長再多發一個文去，那邊的廁所真的很髒亂，很多都壞了也不堪使用。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們也反映好幾次，縣府委託南龍區漁會在管理，壞掉的部分他們把它關起來，因為沒有經費可以處理。

陳代表美雪：怎麼會沒經費，公所也可以出這筆錢啊。

朱鎮長秋隆：所以才說公所要去插手嗎？

陳代表美雪：這個畢竟是在我們後龍耶，能不管嗎？難到花那麼多錢在好望角，觀光都是一脈相連的，來後龍除了看好望角不會去漁人碼頭嗎？還是會被嫌這邊很髒亂啊，這筆帳一樣是算在你頭上啊。我們自己也弄個專案來發文給縣府好了。

朱鎮長秋隆：不管是民眾的反應還是我們自己的察覺，我們都有跟縣府講了，請他們要重視這個問題，我們自己也很急，畢竟是在我們鎮內，民眾只會覺得是我們的錯。

陳代表美雪：如果管理是在漁會，那你們公所跟漁會要互相配合啊。

朱鎮長秋隆：不是，因為相關費用還是來自於縣政府，所以我們反應也是報給縣府，漁會如果有碰到問題也是應該要反應給縣府，甚至要提出計畫看要如何弄、如何修復，這是他們的責任。這些事包括清水廊道、閩南書院都是，我也都很想插手，我也希望縣府把這些設施移交給公所來管理，看費用要給多少來

談，但是我提了很多次都沒有下文，維護不單只是派人進駐管理而已，裡面所有的水電費、設施養護費，每個地點都要上千萬縣府如果不給經費我們也接不起來。

陳代表美雪：那要把遊戲規則訂好啊。

朱鎮長秋隆：所以我也想過要寫企畫書，訂好管理方案，但縣府會接受嗎？他不見得會要。

陳代表美雪：現在公所很多課室主管都換新的了，這樣我們要怎麼質詢？文觀課長，妳對我們後龍有什麼願景？

劉課長柏瑩：剛提到的客家圓樓、清水廊道及閩南書院，這些其實我們也有跟文觀局提過計畫，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像圓樓是文觀局在管理、書院是教育處、清水廊道是水利城鄉處，光是這三個地方就分屬三的局處在管理。上次有跟文觀局溝通圓樓管理的部分，他們目前有在評估，因為我們接管必須要有經費，光圓樓一年至少也要 1000 萬的經費，看縣府願不願意補助這個經費給我們，就目前為止縣府的態度還是很保留，如果要撥這筆經費給我們，他們就不如自己管理就好。

陳代表美雪：圓樓離苗栗縣政府很近，硬體也都好好的，就先別去管它了，鎮長有提出一個很大的石滬計畫，希望妳著重這個趕緊好好規劃，然後去跟漁會好好溝通看要怎樣互相配合，趕緊把那塊做起來，不然真的很可惜，當初人潮真的很多，可惜市集還沒固定成形縣府就急忙要介入攤商規劃收費，導致整個沒落，當初竹南龍鳳漁港比我們還落後，結果你看現在人家發展得很好，要好好努力，辛苦了。

劉課長柏瑩：是。

陳代表美雪：民政課長，游泳池目前妳預計什麼時候開放？

賴課長玉華：上次代表臨時會時有提議要由公所自營，不管自營還是委外最終都是要提供給鎮民一個安全、衛生的場所。如果要自營的話，按照過往自營的經驗 6 個月差不多要花掉 140 萬的經費，對公所財政是很大的負擔，恐怕審計室也會有意見，所以我們現在就先按照程序找廠商來招標。

陳代表美雪：妳覺得找廠商來招標有用嗎？反正問妳也一問三不知。鎮長，

當初你也當過主席，站在監督的角色過，當初委外經營的成效如何我相信你也很清楚，我希望今年由公所來自營看看好嗎？可以多去跟學校招生，再請游泳協會多多協助我們。

朱鎮長秋隆：我有跟游泳協會的理事長、總幹事說過，我先去爭取經費把游泳池的硬體設施先整理一遍，然後請他們來接。他們有說過會好好考慮這項提議，這是我年初就跟他們講的，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相關的回應，我想他們應該也是不敢接、也不想接，畢竟就如陳代表(美雪)形容的，這是個燙手山芋，這個很難有收益，可能還要虧損很多，我也知道代表希望公所來自營，但我們相關的自營經費到現在都還沒有著落，所以我才責成民政課辦招標，看看是否有人願意來接手。

陳代表美雪：鎮長，這樣不是又回到原點了嗎？這是上任鎮長錯誤的決策，我希望能在你手上有所突破，租金一個月才收 1000 元，乾脆我們代表幾個湊一湊來標游泳池好了，光標來做 SPA 也划算啊。

朱鎮長秋隆：代表如果來投標，公所再補貼妳 20 萬，水跟電費也都補助。

陳代表美雪：我認為由公所自營一年看看，不要讓鎮民都沒享受到這個花好幾千萬蓋的游泳池，趕緊把問題癥結點找出來去要經費改善，這個案子就等下裡拜再來談，我們是不贊成委外經營。

朱鎮長秋隆：我們也想把事情做好，請代表支持。

花主席麗卿：剛剛陳代表(美雪)提議的好望角，我們組個專案去了解一下好望角風景區經費的使用情形，本席建議由陳代表(美雪)擔任召集人，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提案通過！。各位代表對鎮公所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代表(中慶)。

呂代表中慶：建設課長，東明大排我已經講一年多了都沒去弄，趕快去處理一下，不然到時候發生災害我找你負責喔。

劉課長威廷：縣府今年有補助經費，我們會把它排進去處理好

花主席麗卿：今天早上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1 時 55 分。

## 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建設課長劉威廷、民政課長賴玉華、社會福利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財行課長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呂秀敏、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就開始進行總質詢。

蔡主席易謀：鎮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大家早。各位代表對於鎮長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農業課長，填土的時候需要跟公所申請嗎？

馬課長華君：要跟縣府申請農地改良。

陳代表美雪：那如果是保安林地也能隨便填土嗎？

馬課長華君：這個規定會更嚴謹。

陳代表美雪：據我所知有塊保安林地有填土了，公所怎麼處理？

馬課長華君：馬上請承辦人去照相，發文給縣政府，縣府會約會勘。

陳代表美雪：而且有影響到我們的區域排水喔，到時候建設課長一起去看。對了，建設課長，你那個水溝已經雜草叢生了，開口合約要趕緊處理，不然颱風來一定會造成災情。

劉課長威廷：好，我們正準備設計發包當中。

陳代表美雪：農業課長，這件事要趕快處理喔，趁還沒整個都填平，里民很擔憂來跟我反映，我早上還特地去看了一下，據說填土的後台很硬，就看妳的表現了。

馬課長華君：是。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鎮長，能不能叫派出所的假日市場的取締不要那麼嚴格。這些警員很奇怪，別的地方都不去取締，專門來市場這裡，尤其是六、日，麻煩鎮長去溝通一下，只要在沒影響交通的情況下，儘量別那麼嚴格。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時常聽到警員在開單的時候，都宣稱這是鎮長交代的，但我從來沒有交代後龍分駐所針對市場的取締，他們都這樣講我也覺得很奇怪。

王代表木林：我聽那些警員說啦，李議員(文斌)要維護市場，鎮長叫他們要開單取締，這些都是你們兩個勾心鬥角的後遺症，他們來取締也是不得已的。

朱鎮長秋隆：不是這樣的。我從來沒有交代後龍分駐所要去開單，我都是說請他們用勸導。

王代表木林：後龍市區能停車的空間已經很少了，許多都被拿來蓋公園，其實不需要這麼多公園，也是要有地方能停車啦，我不是反對蓋公園，公園綠美化當然很好，但是停車空間真的很重要，所以還是要請鎮長去跟派出所的溝通一下，儘量不要對鎮民開單取締，通融一點、便民一點，只要不是嚴重妨礙交通。

朱鎮長秋隆：警察不是我能夠指揮的，如果我能指揮，市場問題早就解決了。代表所講的我會儘量去溝通，但警察真的不是我所能指揮的，據我所知那邊有位民眾整天在檢舉這些事情，不信你去問警員也知道，他們很怕那位民眾。

王代表木林：好啦，鎮長這件事儘量去溝通一下啦。

朱鎮長秋隆：好，我會儘量溝通。

王代表木林：建設課長，我們今年沒編小型工程的預算嗎？

劉課長威廷：有編。

王代表木林：去年我跟你講的那些小工程都才 2、3 萬元而已，你看現在都 6 月了。

劉課長威廷：我們今年有用開口合約的方式處理，明天會開標。

王代表木林：那我之前跟你講的那兩、三處明天也會開標嗎？

劉課長威廷：會派工。

王代表木林：好，謝謝。民政課長，我知道妳剛接這個位置，肯定是很辛苦的，納骨塔這個案子在我們這屆代表會有辦法完成嗎？

賴課長玉華：這個案子我們一直持續積極在處理。

王代表木林：我知道新的納骨塔可能沒辦法那麼快弄好，但舊的我希望妳跟鎮長能趕快來完成，應該會比新的容易一些，舊的解除契約後整個要重弄過應該沒那麼快，希望課長能在我們這屆結束前先把舊的合法化，應該沒問題吧？加油喔。

賴課長玉華：跟代表報告，最近已經在進行共有物分割，等分割完成我們會儘速讓舊塔合法化。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鎮長，你的 105、106 年施政報告裡面，施政重點都沒有我們新港的份，立委去要了 4 億 9000 萬回來分四期，公所分一半，105 年好望角 2000 萬、五號公園 500 萬、16 號道路 3000 萬花這麼多錢，為什麼我們新港這邊一點建設都沒有。

朱鎮長秋隆：4 億 9000 萬是分四年的計畫，大部分的錢是由縣府來執行，一部分是由我們來執行。

魏代表水樹：不是說一人一半嗎？

朱鎮長秋隆：不是。這是要報到中央，不見得有核定的他就會給你，還不一定。目前這 4 億 9000 萬的執行率大概只有五成而已，其中大部分是由縣府來執行，一部分是由我們來執行。東區這幾里之所以會覺得比較沒建設是因為...

魏代表水樹：你一定會說東區這三項建設都是由縣府接管的，所以都不用公所來建設對吧？

朱鎮長秋隆：這是最主要的原因，我們高鐵特定區含蓋好幾個里，但高鐵特定區我們公所到目前還沒有接管，都是由縣府在委管，所以我們比較少著墨在這。

魏代表水樹：雖然說這邊是縣府在接管，但你也是可以撥點經費來做這邊啊。

朱鎮長秋隆：代表可以建議看看東區有需要什麼建設？我們一定會盡力幫忙爭取經費。目前正在執行的都是 104 年向中央爭取所核定下來的項目。

魏代表水樹：當初 104 年也有提啊，清水廊道、客家圓樓這邊也算是個景點，卻連一個涼亭、廁所都沒有。

朱鎮長秋隆：當時圓樓的遊客很多，現在遊客變很少了，就我所知當初在人潮很多的時候，縣府原本打算把附近球場那塊地用來蓋廁所，但後來沒做才改成籃球場。

魏代表水樹：鎮長，你這三年來對自己的施政打幾分？

朱鎮長秋隆：50 分，還不及格。

魏代表水樹：我覺得至少還有 60、70 分啦，外面的評價也都好評比較多，這邊我也請各位課室主管自己針對到年底的目標成績打個分數，統一交給秘書，到時後年底要審預算時各位再來驗收。

朱鎮長秋隆：那我一定要要求每個主管給自己目標訂 100 分，到時後年底再給各位代表檢驗，如果代表驗收不及格我再來處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民政課長，請教一下仲裁跟法院判有什麼差別？

賴課長玉華：仲裁是雙方協議，法院判就是法官裁決。

周代表政發：你認為哪種比較好？

賴課長玉華：兩種都可以。

周代表政發：妳們雙方目前仲裁的金額是多少？

賴課長玉華：雙方認知上有點差距，還在努力。

周代表政發：就我所知雙方金額差距好像 100 多萬而已。

賴課長玉華：公所 3100 多萬，對方 3400 多萬，差 300 多萬。

周代表政發：當初這個案子要變更設計的時候，都沒重新送到代表會來審議，裡面肯定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用仲裁不妥。另外，這次清明節公墓除草，請教一下何謂公墓？

賴課長玉華：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指公眾營葬的屍體、骨灰、供樹葬的設施稱之為公墓，而非我們編定的範圍就是私墓。

周代表政發：這次公墓除草經費是用台電的嗎？公所配合款多少？

賴課長玉華：是，公所配合款 8 萬，決標金額 36 萬，台電補助 28 萬。

周代表政發：那清水廊道那邊的雜草叢生，能不能也麻煩除草一下？

賴課長玉華：可以。

周代表政發：鎮長，像東區的事情不能每次都推給縣府，縣府現在就沒錢

什麼都不能做，像除草這種小錢再麻煩鎮長處理一下。

朱鎮長秋隆：是。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這次公墓除草的政策很棒，但美中不足的是那些撿骨完的棺材板都堆在旁邊，能不能順便清走？

朱鎮長秋隆：是。

王代表木林：鎮長，上次不是有答應要給代表的路燈？

朱鎮長秋隆：現在在等縣府的文下來，才能知道分配到的路燈數量，裡面還有包含三位議員的部分。

王代表木林：議員要的路燈是要給公所用，還是他們自己要用？

朱鎮長秋隆：不管是誰用，都是做在後龍。

王代表木林：如果他們自己要支配的話，公所這邊分配到的數量再分給代表，每個代表可能只配到一盞？鎮長好歹也是一個鎮的大家長，數量比議員少這樣對嗎？

朱鎮長秋隆：據我所知，縣府那邊編路燈的預算大概只有 100 多盞，光給我們後龍的數量就已經不少了。

王代表木林：後龍已經很多年沒有增設路燈了，我也不想為難公所，但我們那區有很多偏遠地帶真的很需要路燈，我認為應該審查要嚴格一點，有些住家周圍就兩、三支路燈，有些好幾公里都沒半支路燈，真的是浪費資源。另外，為什麼你當個鎮長能分配到的路燈數量比議員少？你選舉獲得的選票比議員還多耶！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也是會不平衡啊，因為我用公所的名義跟縣府申請，當然也有可能是縣長比較重視議員也說不定，但所有的配合款都要公所來負擔，每盞我們要負擔 20%，也就是 4000 多元。

王代表木林：到時候如果公所分 10 盞、議員分 20 盞，我看這個案子如果墊付來代表會時，我們這些代表就別給他過了。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的心態是反正路燈都是用在本鎮，這樣想就比較釋懷。

王代表木林：我的意思是議員如果有 20 盞，那至少鎮長你也該分到 20 盞，

這樣才公平啊，這樣也是為後龍鎮多爭取一些啊。

朱鎮長秋隆：謝謝代表。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請教一下停車場目前怎樣？

劉課長威廷：目前是公所自己管理。

陳代表美雪：好。另外，請問一下市場周邊的紅線是我們公所畫的嗎？

劉課長威廷：是。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畫得那麼密集呢？像渣打銀行那邊畫成這樣造成多少不便？能停車的空間太少了，鎮長，你覺得現在的市場人多嗎？熱鬧嗎？有去關心那些攤商嗎？生意好嗎？

朱鎮長秋隆：市場內的生意會比較好一些，這是攤商反映給我知道的。

陳代表美雪：但我聽到的好像都說生意不好。

朱鎮長秋隆：做生意的當然不會跟你講自己生意有多好啊，我有去了解過。

陳代表美雪：紅線的設置我希望能重新設計過，畫得太過密集了，造成很多不便。

劉課長威廷：這個都是依標誌標線的規則去劃設的。

陳代表美雪：民眾被開紅單，公所可以分配到款項嗎？

朱鎮長秋隆：沒有。

陳代表美雪：沒有的話，怎麼劃紅線劃得這麼認真？

朱鎮長秋隆：我也沒有叫警員多開單。劃紅線是依照道路交通的相關規則，轉彎 10 公尺裡面一定要劃紅線，這是規定。只有在轉彎處有劃紅線其他地方我們都沒有劃。

陳代表美雪：但是市區就是沒地方停車才會去停那啊。

朱鎮長秋隆：轉角處經常會是視線死角，所以規定才會都要劃紅線。

陳代表美雪：要不要劃那是你的職權啦，我們在講你都不會聽，我們這些代表只是你的提款機，完全沒有尊重我們這些代表。剛剛周代表(政發)在質詢民政課長的時候有問到雙方的仲裁金額是 3100 萬跟 3400 萬，請問一下主計室，要走仲裁可以嗎？

陳主任碧雲：要走仲裁還是法院判決，這些都是看業務單位的抉擇。

陳代表美雪：走仲裁可行嗎？

陳主任碧雲：兩種方案都可行。

陳代表美雪：財行課長，我們有這筆錢來支付嗎？

李課長瑤庚：目前財政上沒有。

陳代表美雪：萬一真的要走仲裁，要去哪找錢？

李課長瑤庚：可能要另外想辦法。

陳代表美雪：叫你們做什麼事，你們都喊沒錢，花這種錢就知道會想辦法？

李課長瑤庚：目前公所財政上有困難，如果真的走仲裁，可能要逐年編預算來支應。

陳代表美雪：我們一定會提案，不讓公所走上仲裁這條路。課長，都更通盤檢討目前進行得如何？

劉課長威廷：我們有分成公設及非公設的部分，非公設就是縣府那邊的小組已經審議完成，準備送縣都委會審查。公設的部分就是年初才辦理公展，現在顧問公司在彙整民眾的意見，之後會由縣府那邊再開小組來審議。

陳代表美雪：民眾的意見？是哪些民眾讓我們知道一下好嗎？連我們這些代表都不知道可以表示意見了。

劉課長威廷：公展期間就是民眾都可以來公開閱覽。

陳代表美雪：哪時候開始的？

劉課長威廷：大概今年2月多的時候，是縣府過來辦的公展。

陳代表美雪：有公告嗎？

劉課長威廷：有。

陳代表美雪：有很多人來看嗎公告嗎？

劉課長威廷：還蠻多人有來參加說明會的，相關地主也都有通知過來。

陳代表美雪：那會後麻煩準備一些相關資料給我們知道好嗎？我們這些代表也要表示一些意見啊，不然被民眾一問三不知。

劉課長威廷：我們課裡面都有計劃書，如果代表有興趣的話可以來看。

陳代表美雪：給個代表都送一份給我們看一下。

劉課長威廷：因為這個還不是定案的東西。

陳代表美雪：我們代表還是要先了解一下啊，看通盤檢討到底是檢討哪些東西。

劉課長威廷：那個計劃書蠻大本的，我到時候帶過來給代表們傳閱好了。

陳代表美雪：也可以啦。另外，農業課長我跟妳講，西瓜節快到了6月10

號，所需經費大概多少？

馬課長華君：代表是指西瓜評鑑還是西瓜節當天？

陳代表美雪：當天。

馬課長華君：這個我不是承辦單位，抱歉。

陳代表美雪：文觀課長，西瓜節預算預計是多少呢？

劉課長柏瑩：預計 140 萬。

陳代表美雪：比往年還多，這些經費哪來的？

劉課長柏瑩：有跟幾個單位爭取經費，包括苗栗的農田水利會補助 44 萬、台電預計補助 50 萬，其他的部分就是企業贊助。

陳代表美雪：台電補助的費用是算在回饋金裡面嗎？

朱鎮長秋隆：是在這次 1000 萬的回饋金裡面。

陳代表美雪：回饋金我希望是用在刀口上，有需要用在辦活動嗎？去年我看就已經辦得很熱鬧了啊，去年花多少？

劉課長柏瑩：去年大概花了 110 萬左右，今年是因為有含一個比較專業的西瓜評鑑活動 20 萬，另外有再編 20 萬是要採買西瓜的部分，所以實際上會花在當天活動的經費大概是 90 幾萬左右。

陳代表美雪：當天有需要花到這麼多嗎？

劉課長柏瑩：因為當天的攤位預計有 80~100 攤，再加上所有硬體舞台，另外當天也有跟苗栗農田水利會合辦一個健行活動、跟萬善祠合辦一個寫生活動，所以今年整個活動是擴大辦理，而且去年的費用沒有包含行銷費用，今年的預算有包含報紙、網路等宣傳費用，也有幫瓜農做一個型錄折頁，這些都是往年沒有的。

陳代表美雪：舞台預計是多少錢？

劉課長柏瑩：因為我們是整個標...

陳代表美雪：哪時候招標？

劉課長柏瑩：這個裡拜會上網招標，現在正在跑流程，只要標案的文件跑完就可以馬上上網。

陳代表美雪：那妳預計是多少錢？

劉課長柏瑩：舞台大概 6~8 萬不等，看規格。

陳代表美雪：舞台才花這點錢，為什麼整個辦下來要 100 多萬？去年這個活

動墊付案很臨時才送過來，所以我當時不願意簽，也沒認真去看。我希望今年妳們今年辦的時候墊付案要提前半個月送過來讓我們代表了解。

劉課長柏瑩：這個要看水利會跟台電他們核定公文的進度…。

陳代表美雪：要去追啊。

劉課長柏瑩：台電的部分，因為他們還要送到台北的電協會開會，他們這一個月的開會是在 20 號以後，所以我們收到他們的公文可能已經是 6 月下旬了，只要我們一收到公文一定會馬上送過來。

陳代表美雪：我再三強調墊付案不要這麼匆促，把代表會好像當提款機一樣，有尊重我們代表嗎？妳剛接這個位置我也不忍心責怪妳，總之妳就是快點催他們，把墊付案早點送過來。

劉課長柏瑩：下次如果有要再向台電申請補助辦活動時，我會注意這種問題，會再把時間更壓縮一些。今年之所以會比較慢是因為一直跟水利會那邊在溝通。

陳代表美雪：鎮長，那個 1000 萬回饋金當初也是主席叫各位代表一起幫忙爭取的，當初也說要撥多少錢給每位代表當建設經費，結果呢？請問一下鎮長這 1000 萬你要怎麼花？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這 1000 萬的經費是在年初才核定的，針對這 1000 萬要怎麼用我有責成主秘，其中有 330 萬是用在代表會的各位代表身上，有 230 萬是用在各里，也就是每里 10 萬元的小型工程款，其他的經費像是垃圾處理費大概會用到 2、300 萬，光這幾項大概就 8、900 萬了，用在其他地方的經費已經很少了，為什麼西瓜節會用到這筆經費？因為我們沒有編列太多預算在這個上面，大概只有編本預算 20 萬。外另，我們還有編了一個 90 萬的清寒獎助學金也是用回饋金來支應，還有之前辦兒童節所贈送的禮物。

陳代表美雪：我們也是建議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讓人說話而已，另外剛提到清潔隊的那個費用，我們不是每年都有 700 多萬的焚化爐回饋金給公所嗎？

朱鎮長秋隆：沒有那麼多，大概 200 多萬而已，而且這些都是用在我們本預算而已。今年台電 1000 萬是已經過了我們籌編預算的時

候，所以才會跟主秘及相關主管討論這些錢該用在什麼地方，一定會花在刀口上。

陳代表美雪：主秘，明天開會把這些預算列表給我們代表了解一下。

林主任秘書澄清：好。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政發)。

周代表政發：鎮長，這個 1000 萬回饋金可以編一些急難救助嗎？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們都有編，也做了很多。

周代表政發：那要跟我們代表講啊，不然我們都傻傻不知道。

朱鎮長秋隆：歡迎代表常來我們公所，我們主管跟主秘也都會解釋給你聽。

周代表政發：好，弱勢這塊再麻煩鎮長多關心一點。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1 時 55 分

## 第六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建設課長劉威廷、民政課長賴玉華、社會福利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財行課長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呂秀敏、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蔡主席易謀：在今天正式開議前，本席徵求各位代表意見，明後兩天各位代表就公所提出的墊付案，需要下鄉徵求地方意見，故本席提議明後兩天議程變更為下鄉考察，針對本席的提議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提議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就開始進行討論提案，現在進行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05 年度總決算案。

說 明：本鎮 105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501,921,673 元，歲出 465,623,420 元，歲入歲出餘絀 36,298,253 元，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主計室陳主任(碧雲)說明。

陳主任碧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所各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就 105 年度總決算做簡單的說明：如書面資料(略)。

蔡主席易謀：謝謝主計室主任的說明，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請審議後龍鎮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

說明：本鎮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公墓公園化基金，業經編製完竣，事業總收入 1,145,019 元，事業總支出 3,662,747 元，短絀 2,517,728 元，請惠予審議。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主計室陳主任(碧雲)說明。

陳主任碧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所各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就 105 年度總決算做簡單的說明：如書面資料(略)。

蔡主席易謀：謝謝主計室主任的說明，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請問一下鎮長，我們那個舊的聚福堂不能再販售，每年又要花那麼多錢？

朱鎮長秋隆：因為那邊還是有僱人，相關的費用都是有延伸的。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那邊目前請幾個人？

朱鎮長秋隆：1 人而已。

陳代表美雪：這樣每年還要花這麼多錢喔？

朱鎮長秋隆：其實我們這樣已經很省了，我們很多花費其實是折舊攤提的金額，不是直接花掉的錢。

陳代表美雪：好啦，趕緊讓聚福堂轉正合法化，這可是我們後龍的金雞母。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儘速處理。

蔡主席易謀：鎮長我請問一下，我們是不是有請律師告他們？不然怎麼會有訴訟代理人 6 萬元？

朱鎮長秋隆：這個訴訟代理人 6 萬元，是我們這次準備要申請仲裁請律師幫忙處理問題的衍生費用。

蔡主席易謀：那第 9 項的規劃專業服務費，這個就已經沒有做了怎麼還會有費用？

朱鎮長秋隆：當時是有啟動一個計畫，如果我們要自己來處理的話，要有

相關的興辦事業計畫出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環保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支付本鎮全鎮垃圾焚化處理費，所需經費 5,800,000 元整。因本(106)年度僅編列 2,800,000 元整，尚不足 3,000,0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 106 年度追加預算逕行轉正，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全鎮垃圾清運量平均每月約 480 公噸，現焚化處理費 1 公噸 1000 元，全年焚化處理費約 5,800,000 元。

二、後附 103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3 月止之每月垃圾清運量明細表。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清潔隊長說明。

劉隊長文濱：有關這個垃圾焚化處理費不足的部分，請貴會同意墊付，昨天的鎮務會議鎮長也提到這個部分的經費要向台電申請，但台電到現在也還沒回覆，原本編列的 280 萬到今年 6 月預計就會用完，所以在這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 106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行轉正，請代表審議，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隊長，過去焚化處理費 1 公噸多少錢?

劉隊長文濱：以前是 800 元。

陳代表國忠：漲了 200 元，那當初你在答應幫仁德醫校清運垃圾時，有想到會漲價嗎?

劉隊長文濱：有。

陳代表國忠：有辦法跟他們漲價嗎？

劉隊長文濱：因為我們跟他們訂了 3 年的契約...。

陳代表國忠：你現在發文給他們啊，說環保局現在調漲 200 元，這 200 元他們要補足啊。

劉隊長文濱：我們去年 5 月份跟他們訂契約時，就已經是以調漲後的價格去訂。

陳代表國忠：你們就是都沒想到成本會漲價，一簽就給他簽三年，你知道事業廢棄物如果事業單位自己拿去給焚化爐要多少嗎？1 公噸要 3000 元耶，所以當初我就很反對你在跟他們收垃圾，萬一每年都調漲，你是不是要倒貼？

劉隊長文濱：不會，這個調也不是說...。

陳代表國忠：你知道他為什麼跟我們公所簽約嗎？就是因為他給外面廠商處理的費用太貴，比給公所還多，我們一年跟仁德醫校收多少錢？

劉隊長文濱：60 萬。

陳代表國忠：你知道當初外面的環保公司跟他們收費要從 40 幾萬調漲到 80 萬時，他們才來找公所嗎？

劉隊長文濱：跟代表報告，他們一年的垃圾量大約 100 噸左右...。

陳代表國忠：那是你們公所用一般生活廢棄物在幫他處理的，如果你用事業廢棄物來處理的話呢？

劉隊長文濱：我們只跟他收生活廢棄物，他們的事業廢棄物另有委外。

陳代表國忠：他是事業機構，不是一般民間耶。外面清潔公司送去焚化爐是一公噸 3000 元耶，難道他們會用給公所的價格跟他們收嗎？反正你發個文過去，現在焚化爐漲價，我們這個也必須調整價格。另外一個問題，我跟你講多久了，那兩台廣告車放在東西向路口，你說你們有去貼，貼完多久內要處理掉？

劉隊長文濱：一個月。

陳代表國忠：我跟你講完到現在多久了？

劉隊長文濱：因為環保局的那個契約才剛完成，上個月我去開會也是一再

跟環保局講，我們貼出去的車子他們都不來拖？他們科長有答應要儘速處理，我會再催他們。

陳代表國忠：我希望你自動自發一點，自己該處裡的事，不要我一直講。

劉隊長文濱：是。

陳代表國忠：焚化爐漲價，這樣之後的回饋金能多分一點嗎？他們漲價後營業額增加，回饋金是不是也會增加？

劉隊長文濱：縣府說當初蓋焚化爐的時候他們沒有出錢，而且在啟用後縣府還拿錢補助他們，現在縣府吃不消才漲價。

陳代表國忠：所以原本縣府是補助老百姓的垃圾處理費，現在不補助了，要老百姓自己吸收這筆錢，是嗎？

劉隊長文濱：是。代表這個提議，到時候跟他們開會時我會向他們反映。

陳代表國忠：叫縣府直接把可以分配的 10% 拿去放在這邊啊，給所有老百姓不用繳這個調漲的幅度啊。

朱鎮長秋隆：縣府這個 10% 基本上都已經分配到各個單位裡面，應該說是 12%，都已經放到每個鄉鎮裡面了，縣府現在已經算是沒有拿到回饋金了。

陳代表國忠：跟縣府一年拿 4% 是多少錢？

劉隊長文濱：200 多萬。

陳代表國忠：假如我們不要這 4%，這 200 元我們不繳，可以省多少錢？這 4% 好像也沒直接進到公所來？

朱鎮長秋隆：這 4% 全部都是直接補助給海寶里。

陳代表國忠：那是不是可以跟海寶里民討論這 4% 拿回來繳這漲幅？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這個當時是有指定要給哪個里。

陳代表國忠：清潔隊長，我認為你跟仁德醫校這個還要再好好溝通一下，跟他說我們這個垃圾處理費已經調漲了。

蔡主席易謀：我也覺得焚化爐漲價我們所得到的回饋金也要增加才對，不然我覺得很不公平，垃圾在竹南燒，汙染都飄過來後龍，結果他們回饋金拿 60%，我們才拿 16%，完全不公平，這個要來去抗議啦。

朱鎮長秋隆：我建議代表會可以提個案，我們公所來轉呈，請環保局來調整。

蔡主席易謀：好。各位代表隊於本案還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鎮長，這個焚化爐回饋金當初就是我們公所不對，當時大家都尊重劉縣長(政鴻)，他說造橋要分多一點，後龍就少了一些，我們當時有抗議，結果當時的鄭鎮長(家定)卻跟我們說不用爭這個啦，公所 1 毛錢也不會花，結果回饋金一拿回來，公所一年花了多少？我建議我們代表會來提個案，我們這些受影響的鄉鎮，必須要求焚化爐比照當初的價格，不能向我們調漲。他們如果不接受，我們就想辦法來抗議。

朱鎮長秋隆：好，我們尊重代表會的提議，我們也會來向縣府反映。

陳代表美雪：海寶那邊雖然是首當其衝，但很多垃圾車都會沿路滴汗水，都嘛是從我們大山里這邊開始就滴了，整條路臭得要死！另外，清潔隊長，針對仁德這件事你一年總共跟他們收多少的垃圾量？

劉隊長文濱：大概 100 公噸多一些。

陳代表美雪：是屬於哪種垃圾？

劉隊長文濱：我們只跟他們收一般生活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我們不收。

陳代表美雪：好，那我們也不用去為難人家，後龍鎮很多學子在那就讀，頂多就是叫他們垃圾分類做好一點。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隊於本案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原定該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4 號案，但會前清潔隊長有來溝通表示要購買機具比較趕，希望第 7 號案能夠今天討論，不知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代表均無意見)那我們接下來就先審議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環保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檢送本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申請購置垃圾車補助計畫」配合款墊付提案單 1 份，惠請貴會審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4 月 25 日環署字第 1060030544F 號函辦理。
- 二、本所汰舊換新之垃圾車 047-SW，該車輛目前無法使用並報請監理站辦理暫停使用。
- 三、本所獲補助 8 立方米電動壓縮密縮式垃圾車 1 輛，其地方配合款需 20%，該配合款所需經費為\$745,000，本年度無編列該預算，故於環境保護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追加該配合款。
- 四、如貴會審議同意墊付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清潔隊長說明。

劉隊長文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所各同仁，大家好。本案是環保署在 103~106 年的補助計畫，今年是最後一年，原本我們是沒有的，是鎮長一直拜託陳超明委員幫我們爭取，後來環保署的第二批就有給我們，這個購買是由苗栗縣政府環保局來採購，我們要配合款 20%共 745,000，請代表們同意墊付，謝謝。

蔡主席易謀：隊長，為什麼別人都用 10 米的，我們卻用 8 米？

劉隊長文濱：因為 10 米的比較大台，我們這邊鄉下很多路很小條，而且我們離竹南焚化爐也比較近。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意見的話，本案通過！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1 時 40 分

## 第七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建設課長劉威廷、民政課長賴玉華、社會福利課長王玉美、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賴亮穎、財行課長李瑤庚、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呂秀敏、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陳國忠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別：環保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為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之規定，清潔隊員配合休假調整出勤工作應給予加班費，以致本年度加班費不足尚需追加\$200,0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 106 年度追加預算逕行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負責掩埋場區勤務工作同仁休假，需由其他隊員代理，代班當日應給付四小時之加班費。
- 二、機動垃圾車為協助市場及婚喪喜慶之工作，其近全年無休狀態，如遇星期日原工作人員休假，代班隊員需給付加班費。

三、 後附加班費追加計算說明。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06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陳主席國忠：本案請清潔隊長說明。

劉隊長文濱：本案是因為符合一例一休之規定，清潔隊員必須配合休假調整出勤工作應給予加班費，以致本年度加班費不足尚需追加 \$200,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謝謝。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的是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人事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本所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給付項下獎補助費，原編列預算為新台幣 7,800,000 元整以支付 105 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不足經費計新台幣 109,687 元整，惠請 貴會先行同意辦理墊付，俟 106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請 查照。

說 明：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陳主席國忠：本案請人事室主任說明。

陳主任學豪：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法定的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要給付，去年在編列之後還有新的同仁退休，所以短差 10 萬 9687 元，請貴會先行同意辦理墊付，俟 106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辦理

轉正，謝謝。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的是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本所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灣瓦段 454-112 地號等 23 筆土地有償撥用，惠請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6 年 1 月 3 日府地價字第 106000054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於申請有償撥用計劃書中須載明所需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經初步核算約計 6,752,400 元整，擬分 8 年期繳納，每年約計新台幣 844,050 元整，惠請同意辦理。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陳主席國忠：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課長威廷：這個案子是我們要跟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好望角進去那兩大塊農牧用地，面積大約是 1.7 公頃，撥用過來是想要做停車場及市場使用，所需經費大約 675 萬 2400 元，分八年繳納，請代表審議。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這個面積有 1.7 公頃，我們停車場有需要那麼大嗎?

劉課長威廷：除了停車使用外，還有一些農特產品、餐廳銷售使用。原本這個地方停車是蠻困難的，如果土地撥用過來會有很大的改善。

陳代表美雪：鎮長，我認為要進去好望角的路太窄，應該要先拓寬，不然

進去的路那麼小，裡面弄這麼大的停車場要幹嘛？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本來我們是用無償撥用，但無償撥用使用上會受國有財產署的限制，我們現在改以有償撥用等於是花錢跟國財署買下來，好望角的入口處兩側各有一塊地，右手邊那塊我們是打算作為停車場，左邊那塊地我們打算做成農夫市集，讓鄉親可以在那邊販售我們當地的農特產品，甚至到時候要做餐廳還是其他設施都可以。另外剛剛代表提到的道路，我們也請陳超明委員協助拓寬，那天在縣府開會時都有主張要把 33、33-1 這兩條道路要拓寬，由公所提出、縣府納入前瞻計畫內，這些都是同步在推動的。

陳代表美雪：好。好望角風景區在後龍已經花了好幾千萬了，到目前我們還沒看到成果，我是建議可以仿效台東來弄熱氣球、拖曳傘，打造成一個觀光景點應該是可行啦，好好規畫吧。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審議的是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 鎮長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觀光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本所辦理「苗栗縣 106 年夏日西瓜節暨後龍圳田園水圳體驗探索之旅」，獲台灣苗栗農田水利會配合活動經費新台幣 44 萬元整，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須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即時使用之支出，請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追加減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台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106 年 5 月 4 日苗農水管字第 1060020254 號函辦理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6 項辦理。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06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議 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陳主席國忠：本案請文化觀光課長說明。

劉課長柏瑩：本案是今年辦理的西瓜節活動，獲農田水利會補助 44 萬元，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謝謝。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是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環保

提案人：陳代表美雪

連署人：周代表政發、呂代表中慶

案由：請函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就焚化爐回饋金本鎮分配比例應酌於調高；家戶垃圾處理費本鎮收取價格應酌於調降，以維本鎮權益。

說明：前開回饋金分配比例，及處理費收取之價格，對本鎮甚是不公，因每逢東北季風焚化爐產生之汙染，影響本鎮半數轄區，除造成農作物歉收外，對民眾生活品質亦危害甚大。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陳主席國忠：本案提案人陳代表(美雪)有沒有要另外補充說明的？

陳代表美雪：沒有。

陳主席國忠：那本案就照案通過，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是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 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陳代表美雪

連署人：周代表政發、呂代表中慶

案 由：本鎮納骨塔委外經營案，因雙方已解除原訂契約，公所除應聘請律師為本鎮爭取最大權益外，若涉及賠償問題，應以法院判決之最終金額為依據，切勿以仲裁方式決定賠償金額，以杜外界悠悠之口。

說 明：本案現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責任歸屬尚待法院釐清，於司法未為最終判決前，倉促以仲裁方式決定賠償金額，恐引發外界不必要之聯想。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陳主席國忠：本案提案人陳代表(美雪)有沒有要另外補充說明的？

陳代表美雪：沒有。

陳主席國忠：那本案就照案通過，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是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 代表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魏代表水樹

連署人：周代表政發、花副主席麗卿

案 由：請鎮公所儘速就本鎮新民里，新港市場前三叉路口，受毀損之柏油道路路面，惠於儘速重新鋪設，以維人車安全。

說 明：本案道路因前有管線單位施工，道路毀損嚴重，人車行經期間險象環生，恐有發生車輛毀損或機車騎士摔傷之虞。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 討論紀要：

陳主席國忠：本案提案人魏代表(水樹)有沒有要另外補充說明的？

魏代表水樹：沒有。

陳主席國忠：那本案就照案通過，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是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現在是臨時動議，對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代表(水樹)。

魏代表水樹：鎮長，本席在總質詢第二天時有請各課室自己打分數，等一下分數打好印給各位代表每人一張。

陳主席國忠：好，謝謝魏代表(水樹)。各位代表現在是臨時動議，對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請教一下建設課長，溪洲那塊地現在在填土有申請嗎？

劉課長威廷：那塊是保安用地，我有問林務局那邊，他們說這塊地我們公所已經撥用了，所以不用申請。

陳代表美雪：不用申請就可以隨便給人家倒嗎？

劉課長威廷：妳是說倒土的部分嗎？

陳代表美雪：對啊。

劉課長威廷：他有跟我們申請，有透過營建土石方的交換系統。

陳代表美雪：那你有到現場去看嗎？弄得比水溝還高可以嗎？

劉課長威廷：他們不會超過路面，因為那是水利會的部分。

陳代表美雪：他們這樣已經影響到我們灌溉用水了。

劉課長威廷：我再跟他們溝通，不能讓他們的土超過水溝流到裡面去。

陳代表美雪：沒關係，會後我再跟縣府連絡。

陳主席國忠：各位代表對鎮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沒有的話，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

## 參、附 錄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		類 別		財政 主計	行政	民政	建設	社會	其他	合 計
		類 別	類 別							
鎮長提案	提案			2			1		5	8
	通過			2			1		5	8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	1		1	3
	通過					1	1		1	3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2		1	2		6	11
	通過			2		1	2		6	11
	不通過									

議決結果：通過 11 件、不通過 0 件、保留 0 件。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5月 1日 (一)	5月 2日 (二)	5月 3日 (三)	5月 4日 (四)	5月 5日 (五)	5月 6日 (六)	5月 7日 (日)	5月 8日 (一)	5月 9日 (二)	5月 10日 (三)	5月 11日 (四)	5月 12日 (五)	
主席	蔡易謀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	○	
副主席	花麗卿	○	○	○	○	○			○	○	○	○	○	○
代表	呂中慶	○	○	○	○	○			○	○	○	○	○	○
代表	王光松	○	○	○	○	○			○	○	○	○	○	○
代表	謝海山	○	○	○	○	○			○	○	○	○	○	○
代表	周政發	○	○	○	○	○			○	○	○	○	○	○
代表	魏水樹	○	○	○	○	○			○	○	○	○	○	○
代表	林朝通	○	○	○	○	○			○	○	○	○	○	○
代表	陳美雪	△	○	○	○	○			○	○	○	○	○	○
代表	陳國忠	○	○	○	○	○			○	○	○	○	○	○
代表	王木林	○	○	○	○	○			○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